

二代健保 重點說明





大綱

1

全民健保的精神

2

二代健保改革核心價值

3

二代健保改革重點

4

二代健保實施日期

5

Q&A



全民健康保險之基本精神

人人有保

- 不論貧富都可參加，平等獲得醫療服務，以集體力量分擔醫療風險
- 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前，有近一半人口（以老、幼為主）沒有任何醫療保險之保障
- 目前納保率已超過99%，達成全民有保之首要目標，不再發生因病而貧、因貧而無法就醫之情形



全民健康保險特色

納保	全民納保(強制保險)：目前納保率已超過99%
管理	單一保險人、政府經營
財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保險費收入為主要財源• 保險對象、雇主、政府共同負擔保險費• 菸品捐、公益彩券分配收入等補充收入
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醫給付範圍含門診、住院、中醫、牙科、分娩、復健、居家照護、慢性病復健、檢查、藥劑• 就醫需自付部分負擔
醫療提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特約率占全國所有醫療院所的92%



全民健康保險的運作





一代健保的困境

財務危機

- ❖ 健保收支缺乏連動
- ❖ 保險費基侷限薪資
- ❖ 保費負擔欠公平性
- ❖ 支出控制仍待努力

醫療品質待提升

- ❖ 醫療品質要求更高
- ❖ 重要資訊不夠公開
- ❖ 醫療科技評估待建

社會參與不足

- ❖ 民眾參與需求漸高

欠缺合理醫療資源分配機制

- ❖ 資源有限需要無窮



健保醫療費用成長主要原因

健保醫療費用成長主要原因	過去10年增加金額(億點)	成長貢獻度
◆65歲以上且有重大傷病	303	16%
◆65歲以上但非重大傷病	442	23%
◆有重大傷病但非65歲以上	430	23%
◆其他項目(扣除65歲以上與重大傷病後之其他因素，如：新藥、新科技、新增支付標準等)	735	38%
總計	1,911	100%

註一：依內政部統計年報—65歲以上老年人口增加458,496人(2002~2011年)，成長22.6%。

註二：本表統計範圍為2002至2011年總額部門(含交付機構)，不含代辦案件。

註三：年齡以費用年減出生年，重大傷病以部分負擔代碼001判斷。



健保醫療資源利用情形

- ◆ 重大傷病人口占全體保險對象人數3.76%，醫療費用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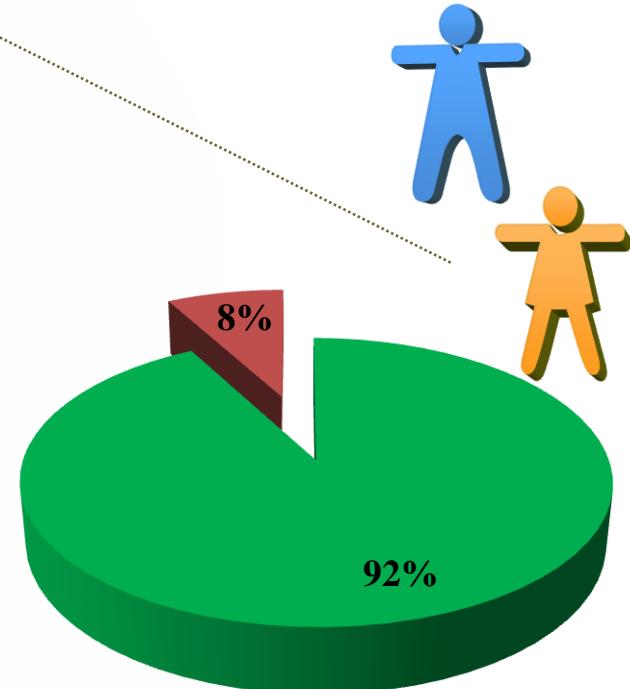
單位：點

類 別	醫療費用 (點)	平均值倍數
全國每人平均	23,950	1.0
每一重大傷病患者	179,345	7.5
每一癌症患者	137,071	5.7
每一肝硬化患者	157,603	6.6
每一洗腎患者	601,051	25.1
每一呼吸器患者	717,995	30.0
每一血友病患者	2,965,147	123.8

資料日期：2011年

就醫便利是台灣的驕傲

- ▶ 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19,763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
醫療院所遍及全台319鄉鎮 ,
分佈均衡 (占全國總醫療院所數**92.64%**) 。
- ▶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
提昇計畫 (簡稱IDS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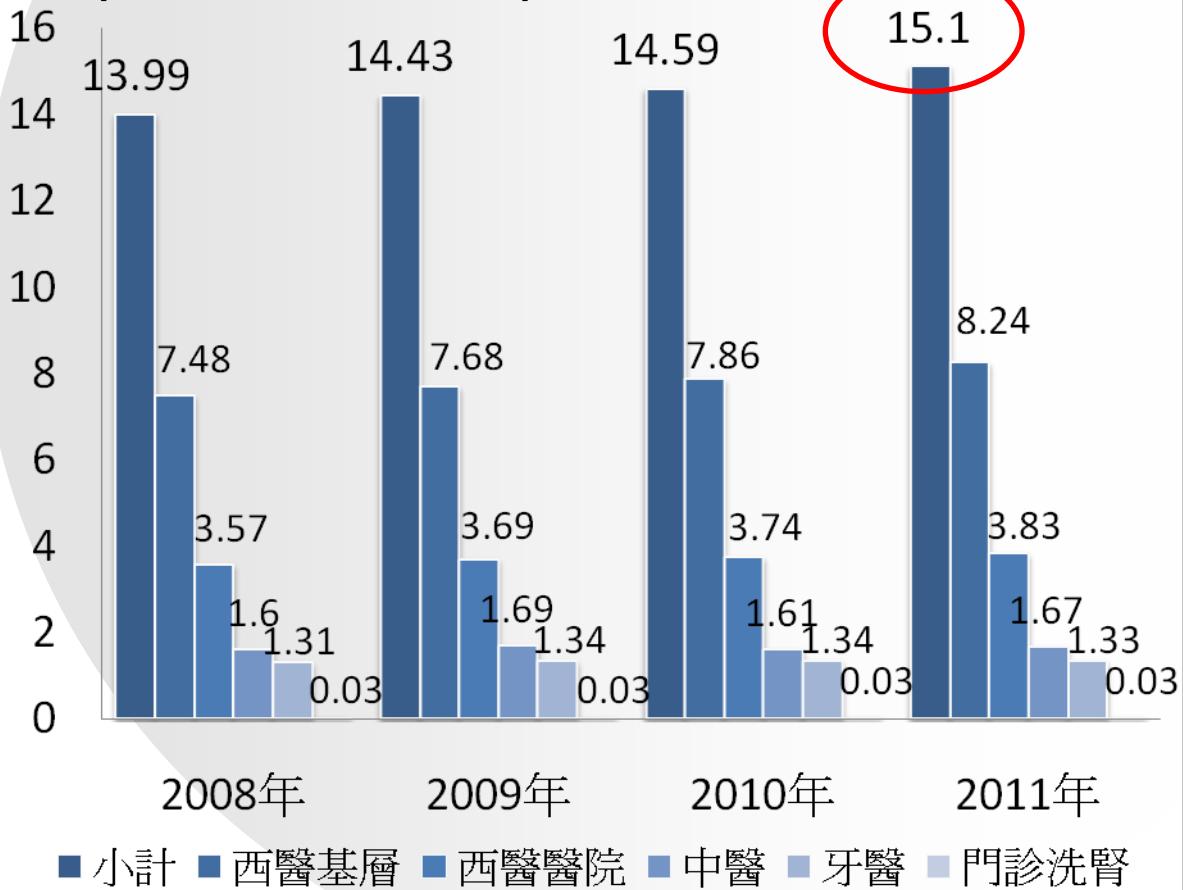
民眾可以自由選擇就醫場所 ,
幾乎沒有就醫等待期的問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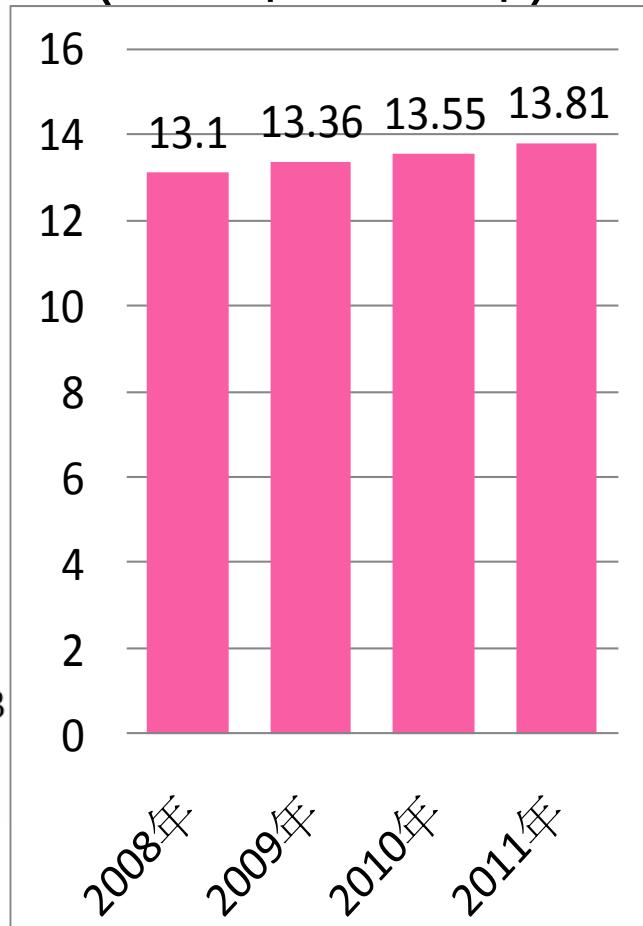


醫療資源利用狀況

每人每年平均門診醫療利用次數
(2008年～2011年)



每100人住院件數
(2008年～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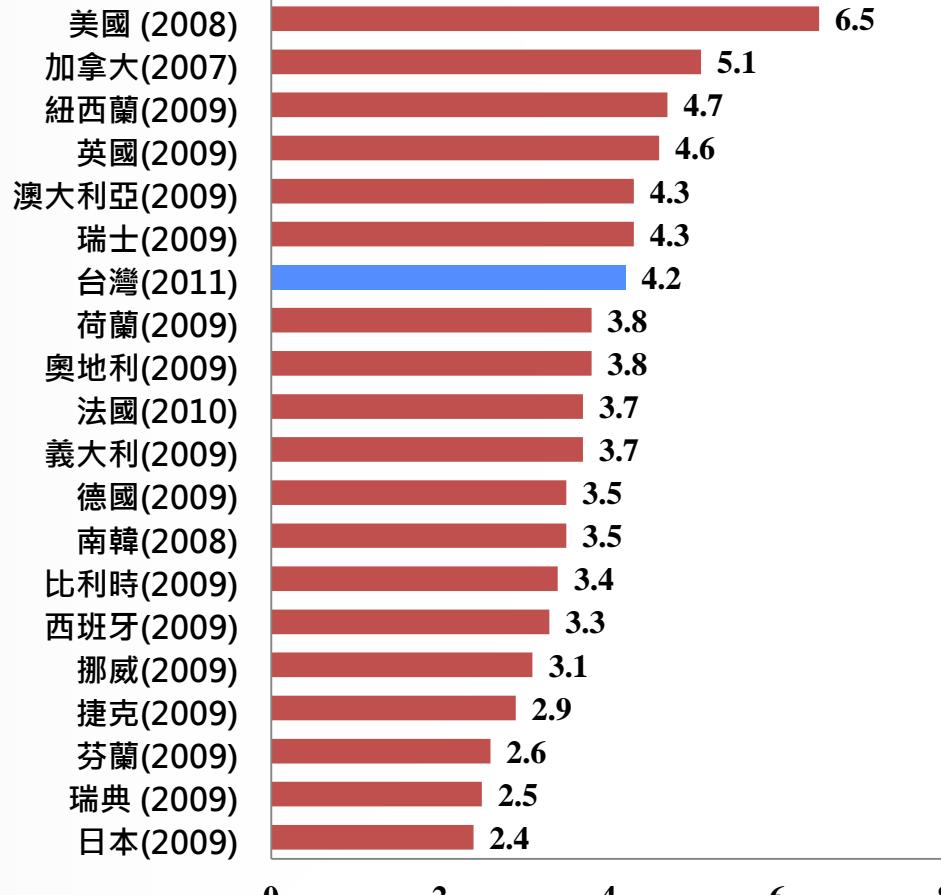
台灣人民健康與國際相近

	平均餘命	
	女性	男性
日本(2010)	86.4	79.6
瑞士(2010)	84.9	80.3
義大利(2009)	84.6	79.4
澳大利亞(2010)	84.0	79.5
西班牙(2010)	85.3	79.1
瑞典(2011)	83.7	79.8
法國(2011)	84.8	78.2
加拿大(2008)	83.1	78.5
挪威(2010)	83.3	79.0
奧地利(2010)	83.5	77.9
紐西蘭(2010)	82.8	79.1
荷蘭(2010)	82.7	78.8
德國(2010)	83.0	78.0
比利時(2010)	83.0	77.6
英國(2010)	82.6	78.6
芬蘭(2010)	83.5	76.9
南韓(2010)	84.1	77.2
台灣(2011)	82.7	76.0
美國(2010)	81.1	76.2
捷克(2010)	80.9	74.5
墨西哥(2011)	77.9	73.2

資料來源：OECD Health Data 2012 on line

行政院衛生署 2011

嬰兒死亡率(每千名活產數之死亡數)



資料來源：OECD Health Data 2011 on line

行政院衛生署2011



我國醫療費用與世界主要國家之比較

醫療費用占
國內生產毛
額比例

資料來源:
OECD Health Data 2012
年online、行政院衛生署統
計室

(%)

20

15

10

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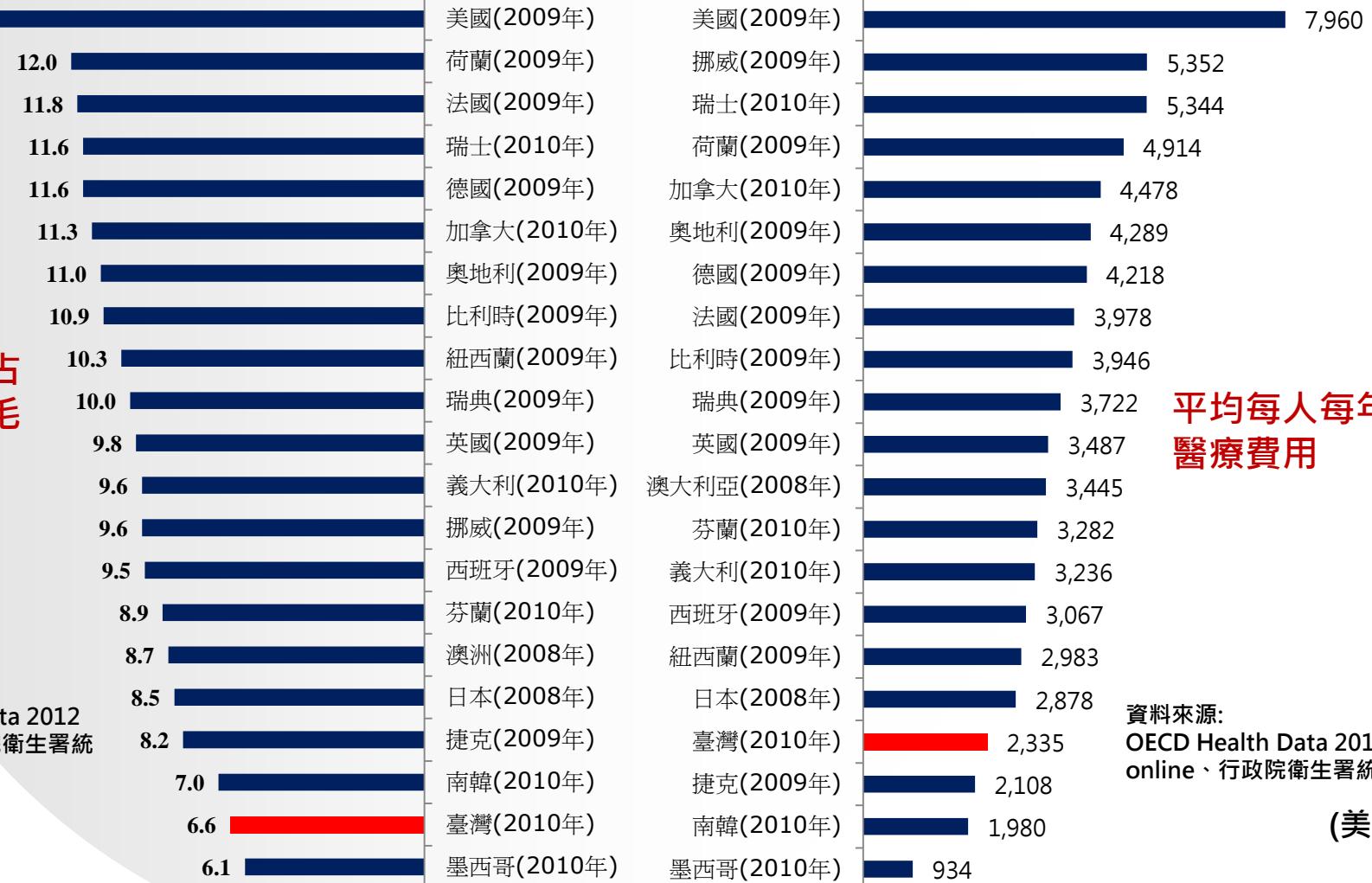
12

平均每人每年
醫療費用

資料來源:
OECD Health Data 2012年
online、行政院衛生署統計室

(美元)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如果沒有健保.....

醫療需求較高的民眾，
看病負擔加重

新醫療科技和藥物，
多數民眾無法受益

重大傷病民眾及其家庭，
馬上陷入經濟困境

投保高額商業醫療保險，
拖垮全家財務

回到「無錢
就醫」「住
院保證金」
的時代



二代健保改革之核心價值

支付制度

以品質為導向

資訊揭露

公開品質資訊
與財務報告

財源籌措

擴大費基
計收補充保險費

簡化作業

整併監理、費協
二會為健保會

品質

民眾

醫界

公平

健保局

效率

衛生署

權責相符、擴大參與

收支連動

舉辦公民活動
增加付費者代表



全民健保修法改革重點

- 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
- 擴大民眾參與
- 落實人人有保
- 公平規定久居海外者
(或民眾)之投保條件
- 提升政府之財務責任
- 擴大保險費基、強化量能負擔精神

- 節制資源使用，減少不當醫療
- 多元計酬，為民眾購買健康
- 實施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度
- 辦理醫療科技評估
- 資訊公開透明
- 保障弱勢群體權益



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



「收支連動，財務平衡」原則

有鑑於過去之健保支出始終大於收入，導致財務發生赤字，二代健保修法之後，**特別於健保法明文納入收支連動機制**。

未來將由健保付費者代表、醫療供給者代表、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共同組成之健保會，整體考量醫療給付與保險收入後，針對費率進行審議，再將結果報衛生署轉行政院核定。



成立全民健康保險會

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費用協定
委員會

監理
委員會

爭議審議
委員會

審議
保險爭議事項



醫療費用協定與分
配（側重支出面）

整併

統合收支面
建立收支連動機制

全民健康
保險會



擴大民眾參與



擴大民眾參與





落實人人有保



增加「受刑人」為保險對象

一代健保

口受刑人不參加全民健保

參考：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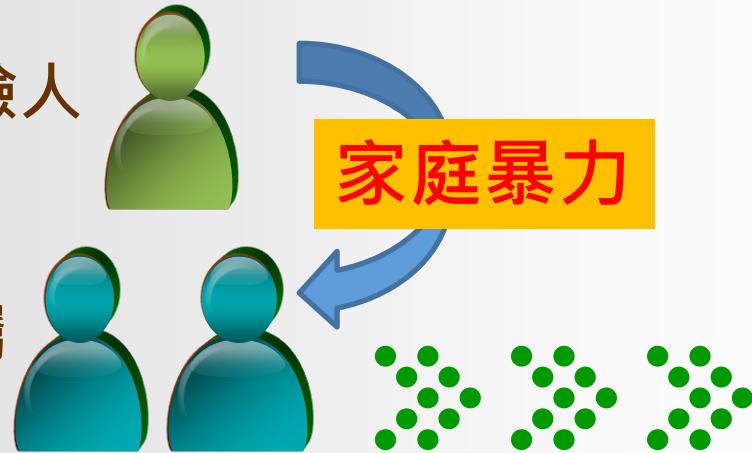
二代健保

- ◆ 增列受刑人為第4類第3目，共為6類15目，並以法務部及國防部指定之單位作為投保單位。（§10、15）
- ◆ 受刑人保險費，由法務部及國防部全額補助。（§27）
- ◆ 醫療給付有限制：就醫時間與處所之限制，及戒護、轉診、保險醫療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訂之（§40II）



增訂眷屬遭受家暴之加保方式

被保險人



- ✓ 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
 - ↳ 依附加害者以外之直系親屬投保

二代健保

當被保險人之眷屬，遭受被保險人家庭暴力時，可不必隨同辦理投保及退保，可改依附其他次親等的被保險人投保，若無其他被保險人可依附投保，也可以自行以被保險人身分加保。



公平規定久居海外者(或民眾)
之投保條件



投保等待期延期為六個月



一代健保

- 設有戶籍滿4個月，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4個月，始得加保。
- 不受4個月限制之例外：
 - ✓ 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曾有加保紀錄者
 - 本國被保險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 ✓ 受僱者

二代健保

- ◆ 設有戶籍滿6個月，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臺居留滿6個月，始得加保。
- ◆ 不受6個月限制之例外：
 - ✓ 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 ◆ 最近2年內曾有加保紀錄
 - ◆ 本國人在臺出生之新生兒
 - ◆ 政府駐外人員及其眷屬
 - ✓ 受僱者



久居海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

久居海外的本國籍人士有下列情況時，應自設籍日參加健保：(§8)

- 參加健保紀錄還在2年以內者。
- 參加健保紀錄超過2年以上，但二代健保施行後1年內首次返國者。

二代健保改革措施

增訂限制「2年內」曾有加保紀錄者，返國方可立即加保，以適度保障留學生及海外工作者之就醫權益，並解決「平時不繳保費，有病回國就醫」之不合理現象。



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

外國籍且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之投保資格：

- ❖ 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參加健保。
- ❖ 非受僱者，自在臺灣地區「**實際居留滿6個月**」時參加健保。





保險對象得辦理停保及復保

得辦理停保之情況：(施行細則37條)

❖ 失蹤未滿6個月者。

✓ 由家人代填停保申請表者，自失蹤當月起停保。

❖ 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 出國前寄送停保申請表者，自出國當月起停保；

出國後辦理者，自停保申請表寄達當月起停保。

✓ 出國未滿6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施行細則39條)



被保險人辦理停保時，其眷屬投保規定

眷屬投保規定：(施行細則38條)

❖ 辦理失蹤停保的被保險人：

✓ 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

❖ 辦理出國停保的被保險人：

✓ 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

✓ 但經徵得原投保單位同意者，其眷屬得於原投保單位繼續參加本保險。



失蹤停保申請案例說明

❖ 背景說明：

林先生於公所投保，母親林老夫人依附其投保。某日林先生離家多日未歸，行蹤不明，其兄長遂陪同焦急母親向警察局報案協尋。

❖ 申請失蹤停保：

林先生的兄長拿著警察局的受理協尋人口報案三聯單的收執聯後，再轉往公所，為林先生申請失蹤停保，並將母親林老夫人移轉改依附林先生的兄長投保。



出國前申請案例說明

❖ 背景說明：

預訂102年9月至美國進修二年的李醫師打算申請出國停保，服務單位遂於102年8月15日填寫出國停保申請表向健保局申報；原依附李醫師投保的女兒，改依附在銀行任職的李太太投保。

❖ 出國前申請停保，出國當月不收保費：

李醫師於102年8月28日出國停保，健保局核發給其服務單位102年8月的健保費繳款單，即未計收李醫師當月保費。



出國前申請案例說明

❖ 背景說明：

預訂102年9月至美國進修二年的李醫師打算申請出國停保，服務單位遂於102年8月15日填寫出國停保申請表向健保局申報；原依附李醫師投保的女兒，改依附在銀行任職的李太太投保。

❖ 出國前申請停保，出國當月不收保費：

李醫師於102年8月28日出國停保，健保局核發給其服務單位102年8月的健保費繳款單，即未計收李醫師當月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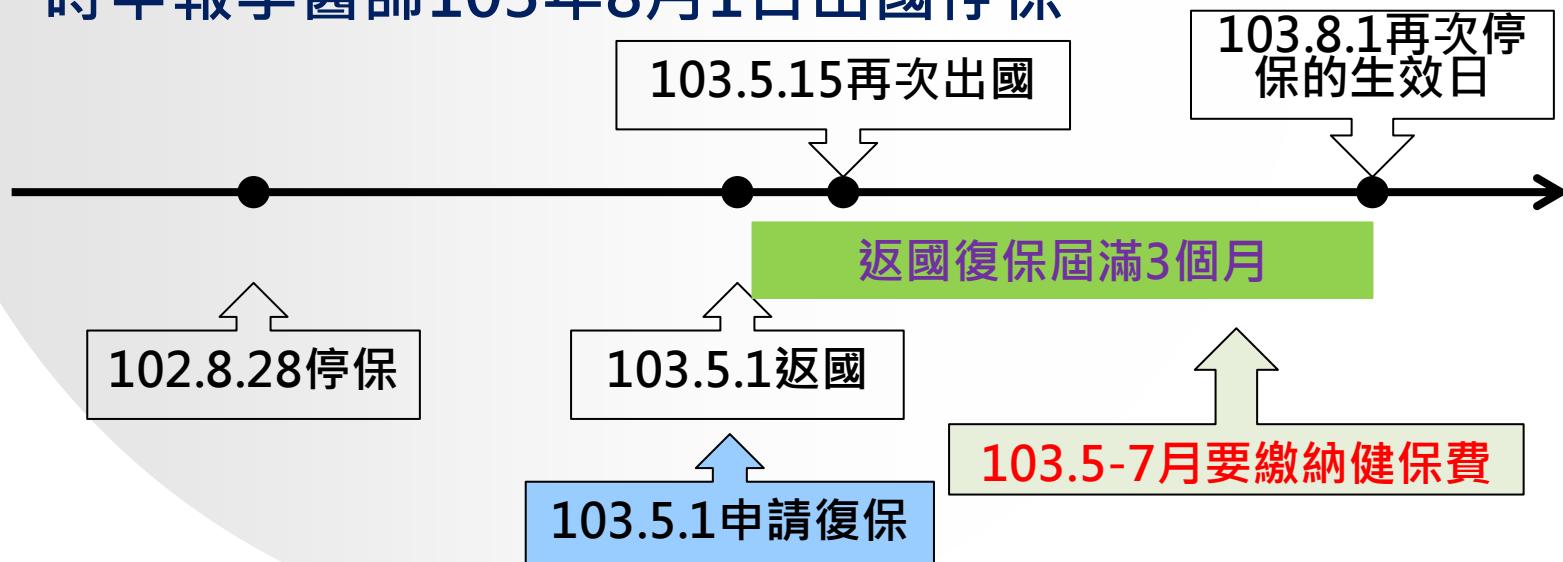
返國復保後再次申請停保案例說明

❖ 背景說明：

李醫師於102年8月28日出國停保，103年5月1日返國探望家人2週，預計103年5月15日再次出國。

❖ 返國復保屆滿3個月後，才能申請出國停保：

李醫師回國後應向服務單位申請103年5月1日返國復保，其服務單位應向李醫師預收**103年5-7月的健保費**，並同時申報李醫師103年8月1日出國停保。





出國後申請停保案例說明

❖ 背景說明：

陳小姐101年11月赴澳洲打工，因為不熟悉當地的醫療環境，所以仍繼續保有臺灣的健保，請家人按月代繳保險費。

❖ 出國後申請停保，申報表送達當月不收保費：

101年11月10日抵達澳洲後，幸運的陳小姐順利找到工作，由於公司提供當地醫療保險，陳小姐遂決定向健保局申請出國停保。

健保局於102年1月15日收到陳小姐的出國停保申請表，陳小姐自102年1月15日出國停保，當月即暫停對陳小姐寄送健保費繳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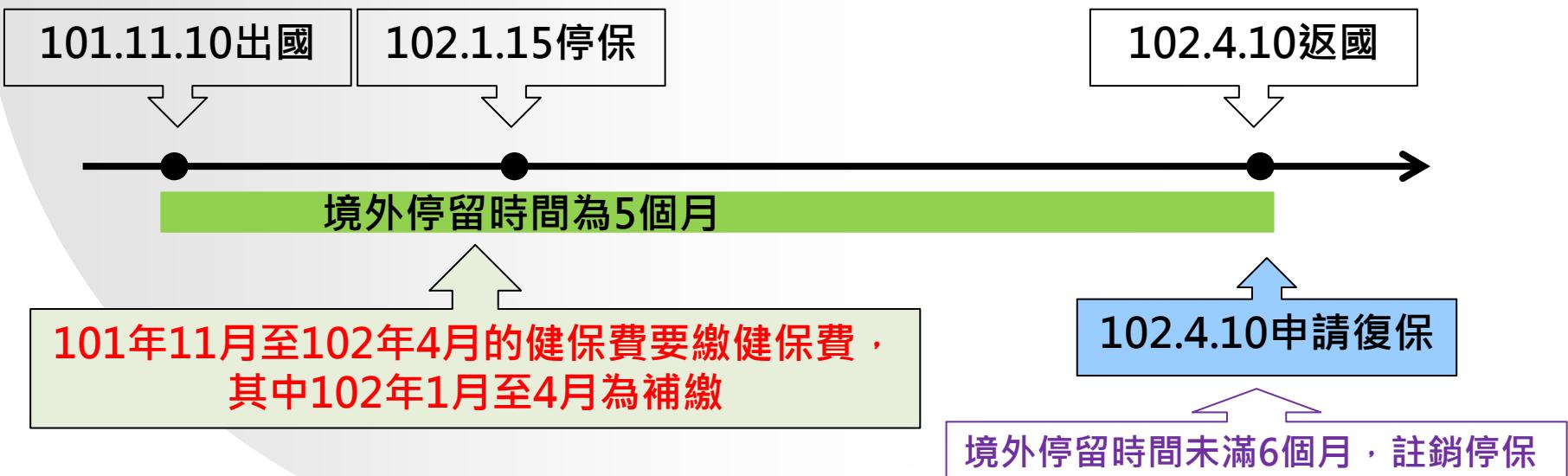
出國未超過6個月註銷停保案例說明

❖ 背景說明：

按前例，赴澳洲打工的陳小姐於102年1月15日出國停保，其後奉澳洲公司指派於102年4月回臺灣參與資訊展活動。

❖ 出國期間未滿6個月，應註銷停保補收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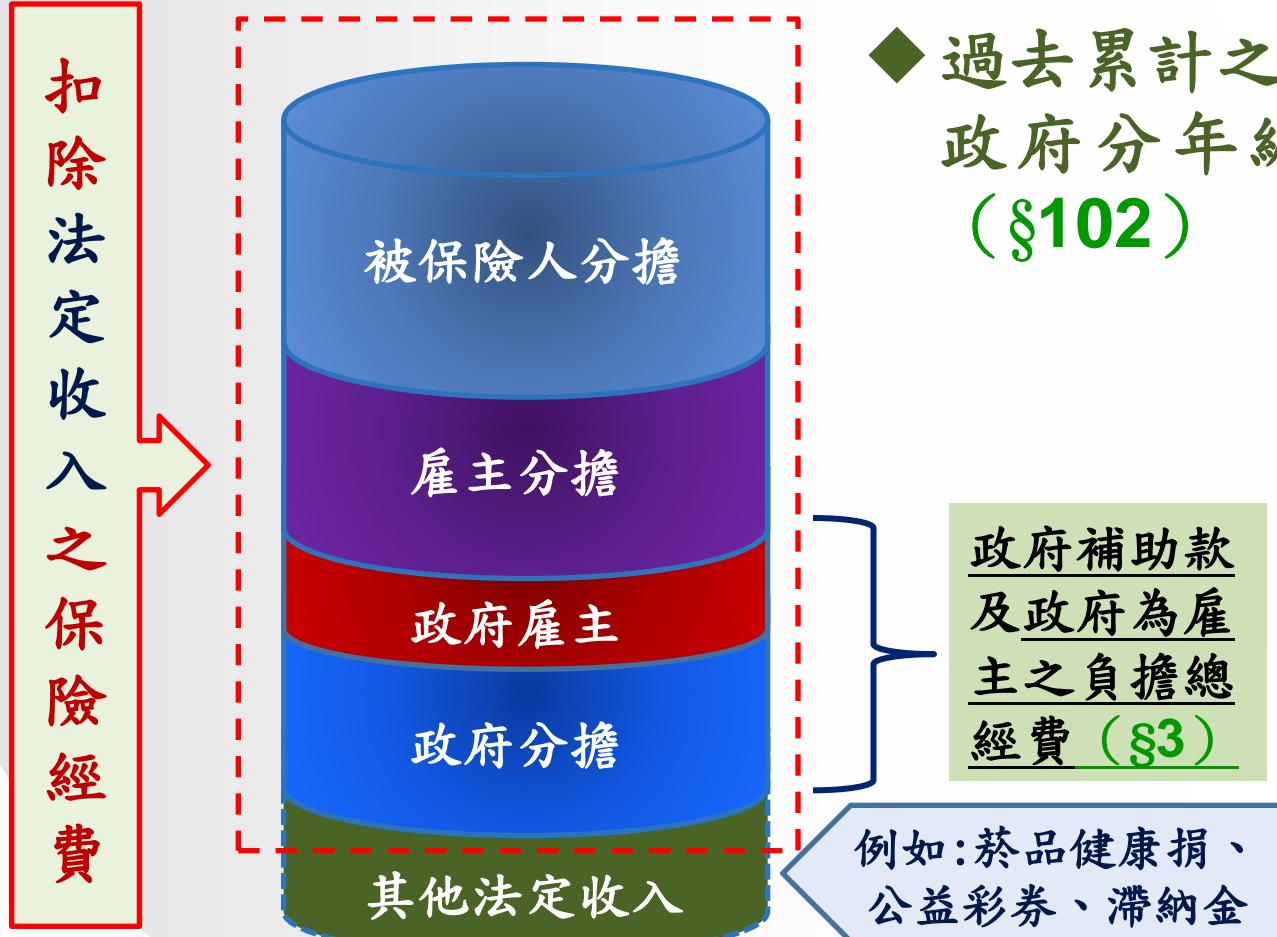
102年4月10日抵臺的陳小姐向公所申請返國復保，因先前出國日期為101年11月10日，於境外停留時間未滿6個月，因此健保局遂註銷陳小姐的出國停保，向陳小姐補收101年11月至102年4月的健保費。





提升政府之財務責任

政府財務責任從34%提升為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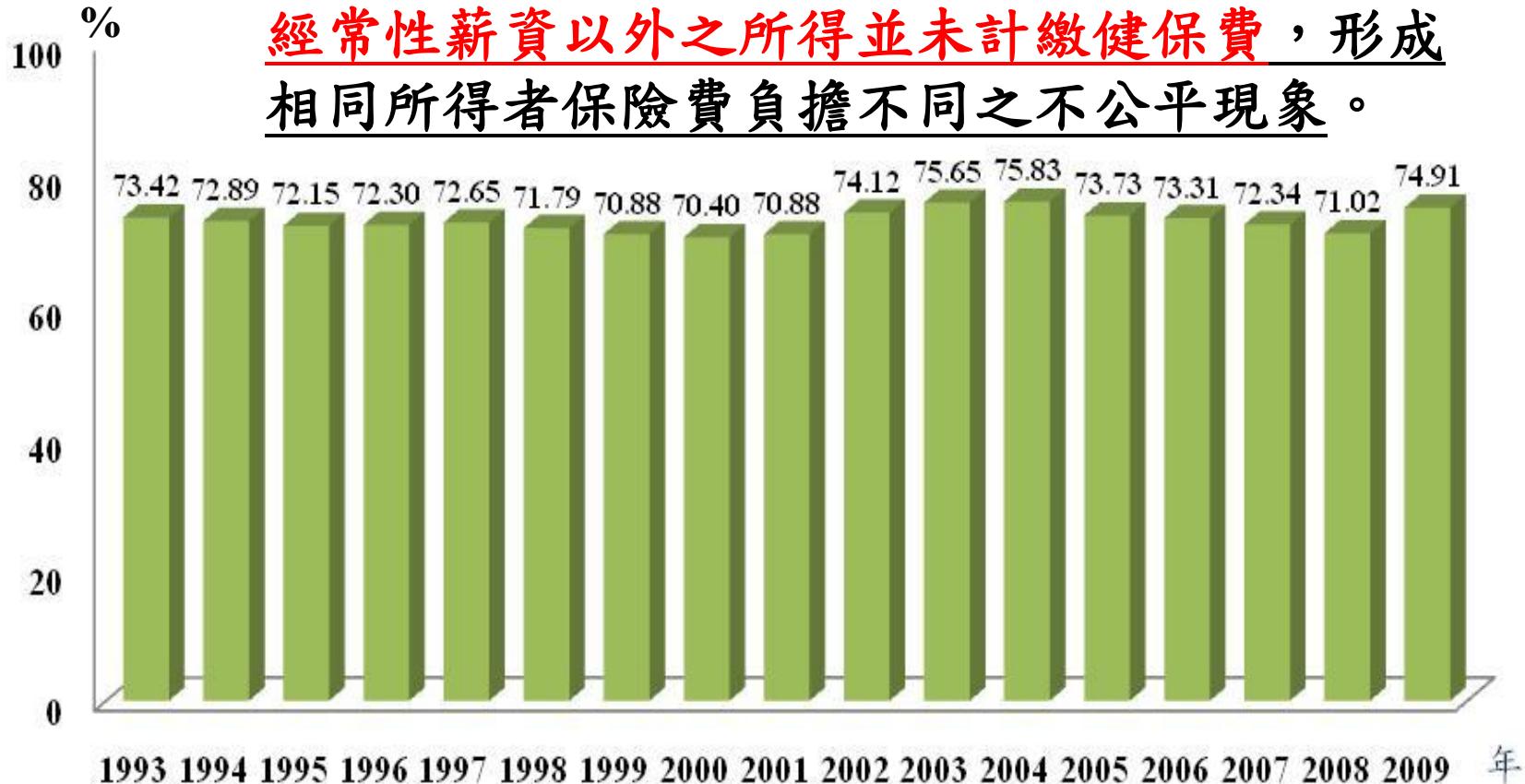




擴大保險費基
強化量能負擔精神



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比率 ~ 7成至7成5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年報(101年4月出版)表3-1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一按淨所得級距別分。



部分非薪資所得及資本利得納入保險費費基

一代健保

- 經常性薪資為主
- 雇主：營利所得
- 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
- 第4至6類被保險人：平均保險費



二代健保

- ◆ 一般保險費：
同現制。
- ◆ 補充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的獎金、保險對象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



雇主之薪資費用均納入保險費費基

一代健保

□受僱者保險費（投保金額
 \times 費率） $\times 60\% \times (1 +$ 平均
眷口數）



二代健保

- ◆一般保險費：
同現制。
- ◆補充保險費：
**(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
- 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
額) \times 補充保險費率(2%)**



軍公教人員投保金額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

二代健保

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
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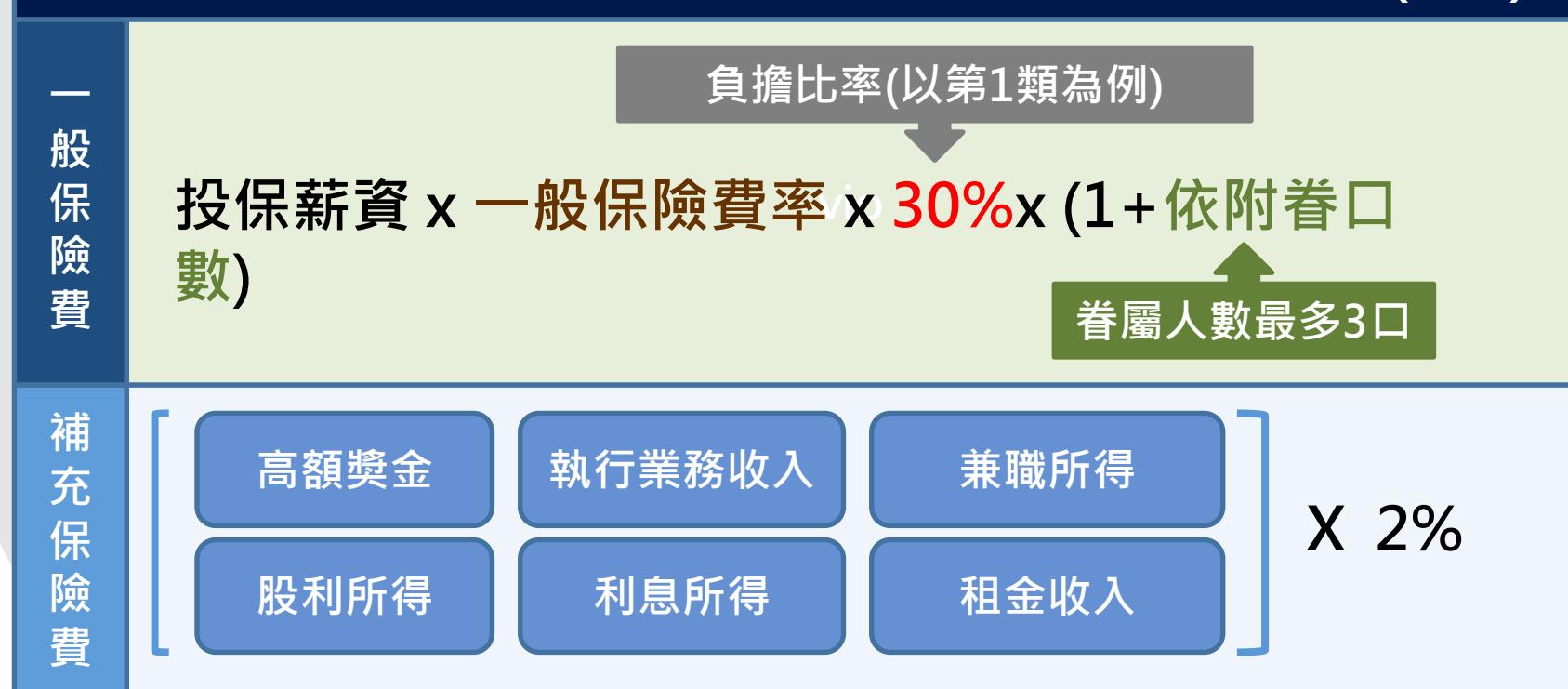




二代健保保險費 = 一般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

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收取補充保險費

保險對象：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 ~ 二代健保保險費(§31)



- 註：1. 補充保險費有免扣取之範圍規定
2. 一般保險費率目前為5.17%
3. 補充保險費費率第一年2%



保險對象一般保險費的計算沒有改變

一般保險費

- ◆ 計算方式如下：
 -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工農漁會會員：
投保金額 × 費率 × 負擔比率 × (1 + 依附眷屬人數)
 - 無職業地區人口，則以平均保險費計算。
- ◆ 計費眷屬人數最多3口 (§18)
- ◆ 開單及繳納方式：
 - 由健保局每月核計保險費，並按月寄發繳款單供投保單位及民眾持單繳納。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股利所得：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股利淨額 + 可扣抵稅額)

兼職薪資：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

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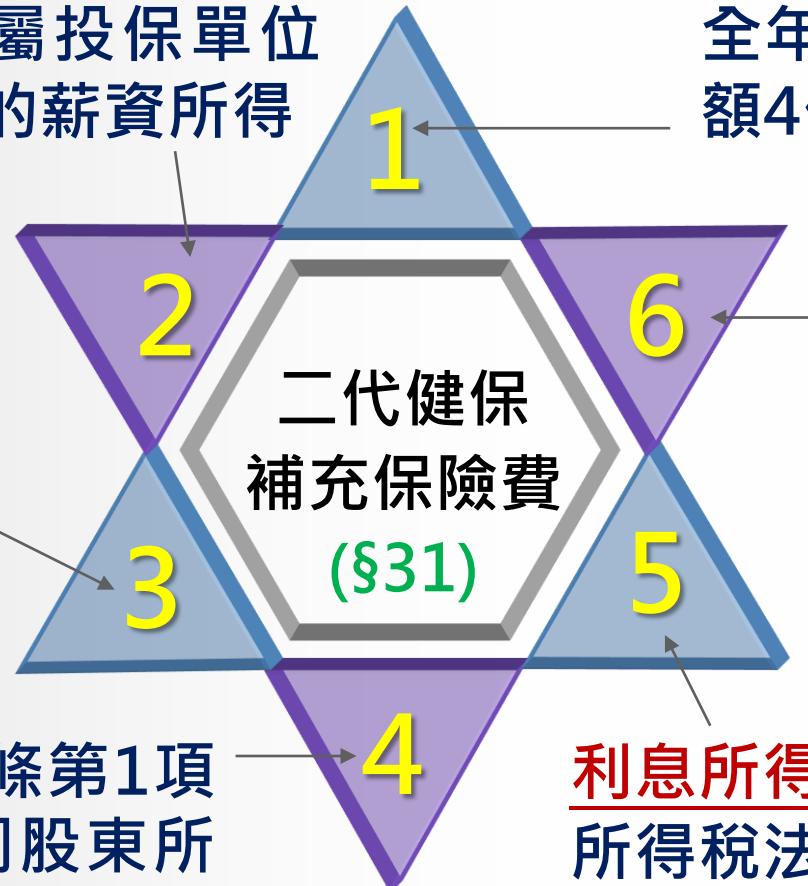
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

租金收入：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款所稱之租賃收入及第2款所稱之租賃所得

利息所得：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所稱之利息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計收方式

費 率

→ 第一年 2%

自第二年起，
依本保險保險
費率之成長率
調整

補充保險費
收取方式

就源扣繳

由扣費義務人於給
付時扣取，並於給
付日之次月底前向
保險人繳納

被保險人及眷屬各
自依其其他所得計
算補充保險費

利息所得
(簡化扣繳流程)

→ 單次給付未達新臺幣20,000元者，扣費義務人併得於次年1
月31日之前，依照規定格式造冊，彙送給保險人，由保險
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保險對象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範圍





弱勢族群兼職所得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 ❖ 符合下列條件，其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 ✓ 兒童及少年
 - ✓ 中低收入戶
 - ✓ 中低收入老人
 - ✓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 ✓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
 - ✓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保險對象收取補充保險費項目

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第1年為2%)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局。

項目	說明	所得稅代號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 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 5B 5C 52
租金收入	機關、團體、公司等，給付給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項目及上、下限

計費項目	說明	下限	上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包括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單次給付達5,000元。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5,000元。	1.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2. 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那些證明可免繳補充保險費

所得給付時，民眾如有下列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低收入戶成員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薪資所得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補充保險費-獎金計算(案例一)

獎金未超過投保金額4倍

王先生為一般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
說 明：

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如下表：

獎金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 投保金 額 (A)	4倍投保 金額 (B=A×4)	發給獎金 金額	累計獎 金金額 (C)	補充保 險費費 基 (D=C-B)	補充保 險費金 額 (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小計				100,000	100,000		0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補充保險費-獎金計算(案例二)

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

陳先生為上班族，投保金額31,800元，年終獎金10萬元；紅利獎金5萬元。

◆說明：

102年2月15日給付獎金金額10萬元，未超過其當月投保金額31,800元之4倍，故不用扣取補充保費，102年6月15日領取紅利獎金5萬元，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為22,800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56元，如下表：

獎金項目	發給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A)	4倍投保金額(B=A×4)	發給獎金金額	累計獎金金額(C)	補充保險費費基(D=C-B)	補充保險費金額(D*2%)
年終獎金	102/2/15	31,800	127,200	100,000	100,000	0	0
紅利獎金	102/6/15	31,800	127,200	50,000	150,000	22,800	456
小計					150,000		0

註：1.補充保險費費率以2%計算。

2.補充保險費費基為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補充保險費-兼職薪資所得(案例一)

林教授於台灣大學任教，獲邀至遠見公司演講，演講結束後，公司給付演講酬勞(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50) 20,000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 明：

林教授係以第1類被保險人在台灣大學加保，其於**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00元

◆計 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20,000 \times 2\% = 400$$



補充保險費-兼職薪資所得(案例二)

陳先生是藍海公司之董事，赴該公司開會獲得車馬費5,000元(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 明：

董事會的成員非公司的受僱員工，因此陳先生在
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100元

◆計 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5,000 \times 2\% = 100$$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案例一)

林先生目前無職業，在戶籍地公所加保，獲邀參加某公司一場尾牙晚會表演，領到20萬元的報酬。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 明：

林先生需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為4,000元

◆計 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200,000 \times 2\% = 4,000 \text{元}$$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案例二)

王醫師在健康醫院受僱並加保，每月薪資所得 20 萬元，王醫師另在美麗診所看診，每月領到執行業務收入5 萬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 明：

美麗診所於給付王醫師執行業務收入所得時，應扣取2%補充保險費計1,000元。

◆計 算：

$$50,000\text{元} \times 2\% = 1,000\text{元}。$$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案例三)

吳醫師受僱於醫院，每月收入為10萬元，另外投稿發表文章，稿費報酬3萬元，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 明：

吳醫師為受僱醫師，依健保法第20條規定，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另外有執行業務收入(稿費)3萬元，應扣取補充保險費600元。

◆計 算：

600元($30,000 \times 2\% = 600$)。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一)

周先生是台塑公司的股東，台塑公司在103年8月發給周先生股利總額1萬元時，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說 明：

須按2%的補充保險費率向周先生扣取200元的補充保險費。

◆計 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10,000 \times 2\% = 200 \text{元}$$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二)

郭先生是豪大公司股東及負責人，自公司成立以來，郭先生皆以豪大公司雇主身分加保，101年郭先生皆以18萬2千元投保全民健保。102年8月公司發給郭先生500萬元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加可扣抵稅額)，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說 明：

依健保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郭先生的補充保險費可於扣除101年投保金額總額後，按費率2%計算。

◆算 式：

(1)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

$$18\text{萬2千元} \times 12\text{個月} = 218\text{萬4千元}$$

(2)應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500\text{萬元} - 218\text{萬4千元} = 281\text{萬6千元}$$

$$(3)\text{補充保險費} = 281\text{萬6千元} \times 2\% = 5\text{萬6,320元}$$



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案例三)

楊先生持有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
103年9月楊先生收到該公司配發的2萬元股利，
楊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繳？

◆說 明：

由於臺灣存託憑證發給的股利為海外所得，
不是健保法第31條規定的股利所得，無須扣
取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利息(案例一)

多筆存款

傅先生在幸福銀行有多筆定存，其中三筆均在102年6月20日到期，利息分別為3,500元、25,000元及2,800元，幸福銀行如何扣取傅先生的補充保險費。

◆說 明：

- ✓不同存單之利息，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
- ✓**單次給付金額未達 5,000元不扣取補充保險費**

◆計 算：

$$\text{補充保險費} = 25,000 \times 2\% = 500\text{元}$$



「租金收入」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規定

出租人	承租人	是否扣取補充保險費
第1類至第4類及 第6類保險對象	個人	否
第1類至第4類及 第6類保險對象	機關、機構、團體、 學校、事業、破產財團 執行業務者	是
機關、機構、團體、 學校、事業、破產財 團、執行業務者	個人、機關、機構、團 體、學校、事業、 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	否



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案例一)

1次給付6個月

正正企業社向里長伯租房子當廠房，月租10萬元，雙方約定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分別給付半年的租金，正正企業社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說 明：

- 1.扣取時點：1月1日及7月1日
- 2.每次扣取金額： $10\text{萬元}/\text{月} \times 6\text{個月} \times 2\% = 1\text{萬2千元}$



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案例二)

以非即期支票給付租金費用

優良公司向高先生租了二個停車位，月租1萬元，約定每月15日給付租金。優良公司於102年1月1日開立12張非即期支票交付給高先生。優良公司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說 明 :

$$\text{補充保險費} = 10,000\text{元} \times 2\% = 200\text{元}。$$

優良公司開立的每張支票，票面金額應為扣除補充保險費後的金額，即9,800元。

繳納時點：每張支票發票日的次月底前。



雇主的二代健保保險費計算方式

投保單位(雇主)：第1類第1目至第3目 ~ 二代健保保險費(§34)

一般保險費

投保薪資 $\times 60\% \times$ 一般保險費率 $\times (1 +$ 平均眷口數)

↑

雇主分擔比率

補充保險費

(雇主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 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times 2\%$

- ✓ 不設上限
- ✓ 按月與一般保險費合併繳納

註：一般保險費率目前為5.17%



雇主的補充保險費收繳(案例一)

當月薪資所得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慶宏公司僱用100名員工，102年1月之投保金額總額為300萬元，當月支付相關人員之薪資總額299萬元。

◆說明：

當月薪資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所以無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雇主的補充保險費收繳(案例二)

當月薪資所得總額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華冠公司僱用200名員工，102年1月總投保金額420萬元，當月支付相關人員之薪資總額為500萬元，所以應於102年2月底向保險人繳納補充保險費16,000元。

◆說 明 :

補充保險費 =

$$(5,000,000 - 4,200,000) \times 2\% = 16,000 \text{元}$$



節制資源使用，減少不當醫療



節制醫療資源使用

一代健保

多課以醫療提供者責任，較少對於使用者之管制。



二代健保

- ◆ 增訂對多次重複就醫、過度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進行輔導與就醫協助，未依規定就醫時，不予保險給付，但情況緊急時不在此限。
(§53)
- ◆ 增訂保險人應每年提出並執行抑制不當耗用醫療資源之改善方案。



加重罰鍰，減少不當醫療

對詐領保險給付及醫療費用者，加重處罰

將現行依詐領金額處以二倍罰鍰之額度，提高為二至二十倍。
(§81)

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對違規特約院所，於一定期間不予特約或永不特約。
(§81)





多元計酬，為民眾購買健康



保險憑證-健保IC卡

重要檢查及藥品處方登錄

各項就醫紀錄登錄

重大傷病登錄

器官捐贈意願登錄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登錄



健保IC卡的功能

作業流程
簡化

醫療數據
即時管理

傳染性疾病
管控追蹤

高利用率
案件管理



多元計酬支付制度-為民眾買健康

1

多元計酬
以同病、同品
質同酬為原
則，並得以論
量、論病例、
論人或論日方
式訂定

2

各方共同推動
總額支付制度
遴聘保險付費
者代表、保險
醫事服務提供
者代表及專家
學者，研商及
推動總額支付
制度

3

訂定家庭責任
醫師制度
促進預防醫
學、落實轉診
制度，提升醫
療品質與醫病
關係

4

合理調整藥價
依市場交易情
形合理調整藥
品價格，專利
過期藥品增加
調整頻率



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度



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

藥品費用目標

當實施藥品費用目標時，對於超出預先設定之目標額度時，超出部分應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扣除。

藥品費用經保險人審查後，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其支付之費用，超出預先設定之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時，**超出目標之額度**，保險人於次一年度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其超出部分，應自當季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扣除，並依支出目標調整核付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費用。

(§62)



辦理醫療科技評估



辦理醫療科技評估

一代健保

口未於健保法中明定
醫療科技評估。

人體健康
醫療倫理

醫療成本效益
保險財務



二代健保

◆增訂醫療服務及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訂定前，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健保財務，以確保醫療給付之合理性及醫療服務品質。

(§42Ⅱ)



資訊公開透明



資訊四大透明

四大透明

1

決策會議透明 (§41)

2

品質資訊透明 (§74)

3

醫院財報透明 (§73)

4

重大違規透明 (§81)

- ◆ 重要會議資訊
- ◆ 參與代表之利益揭露
- ◆ 醫療科技評估結果

- ◆ 整體性醫療品質資訊
- ◆ 機構別醫療品質資訊
- ◆ 每日公布保險病床使用情形

- ◆ 領取一定金額醫療費用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

- ◆ 每月公布前月份違規情節重大處分名冊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品質資訊



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定期公開與本保險有關之醫療品質資訊(§ 74)



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設置比率**及**保險病床數** (§ 67、86)

1

特約醫院應**每日**公布保險病床使用情形

2

保險人應**每月**公布各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設置比率，並**每季**查核

3

未達比率者，不足數**每床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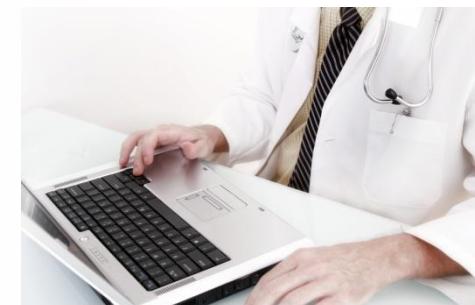


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方式

口 公開之醫療品質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保險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應以網際網路供公眾線上查詢為主要公開途徑，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選擇下列適當方式為之：

1. 利用網路供公眾線上查詢。
2. 刊登於醫事服務機構明顯易見處。
3. 舉行記者會或說明會。
4.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草案)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財務報告

- ❖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期限內向保險人提報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保險人並應公開之。（§73）
- ❖ 財務報告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報表：
 - 資產負債表。
 - 收支餘绌表。
 - 淨值變動表。
 - 現金流量表。
 - 醫務收入明細表。
 - 醫務成本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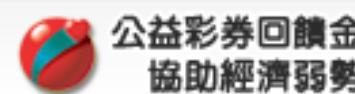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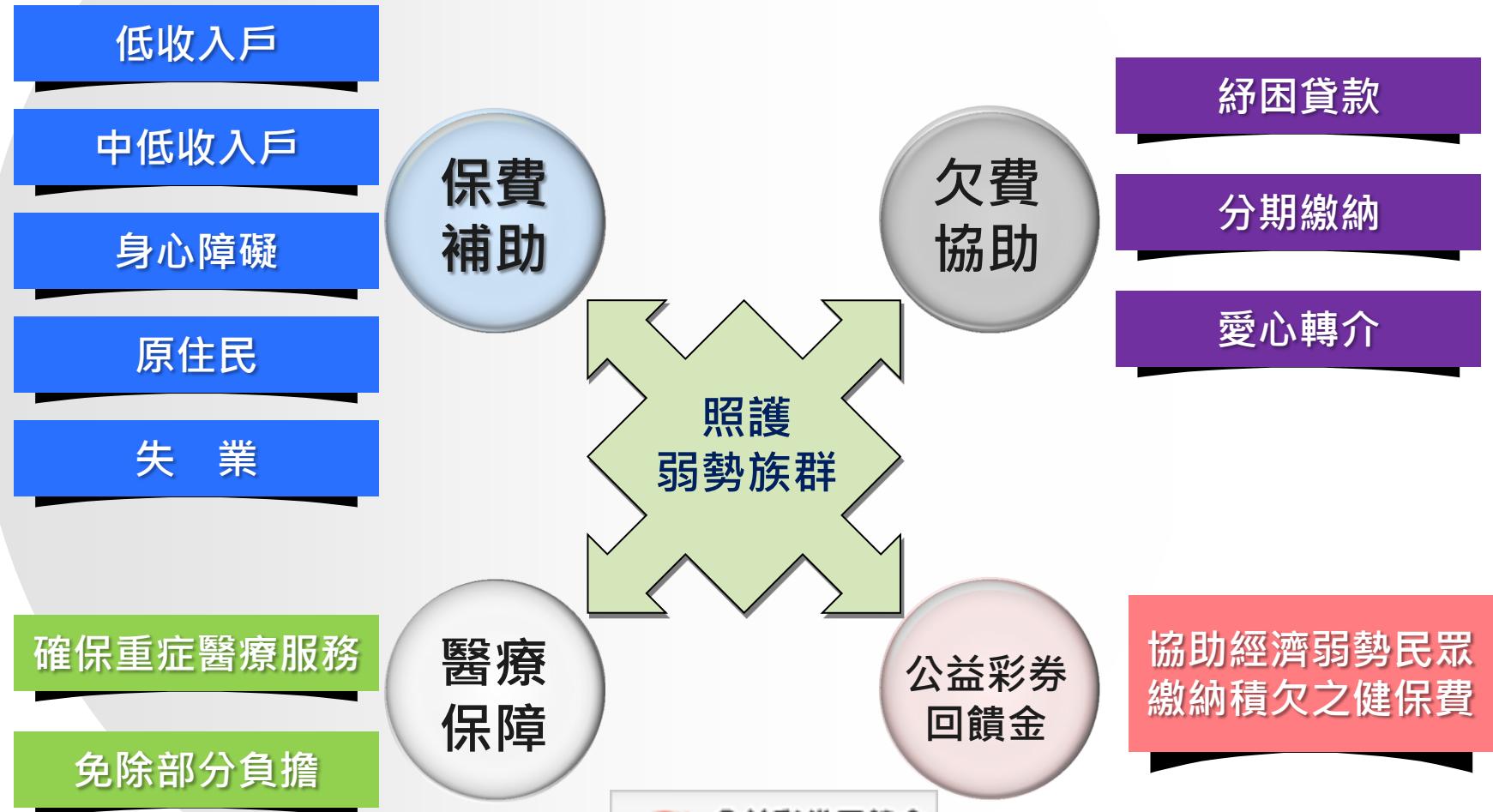




保障弱勢群體權益



全民健保照顧經濟弱勢族群現況



(自2008年4月11日開辦)



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

不鎖卡



9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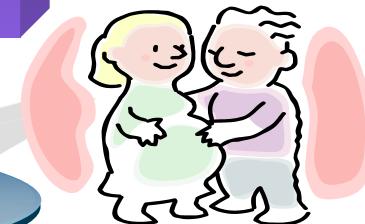
特殊境遇家庭

孕婦

101.3

18歲以下

近貧戶



在排富前提下，將就醫權益與
健保欠費脫鉤處理

弱勢民眾
就醫沒障礙

健保局主動洽相關
單位提供資料解卡

結合社政單位、警察、
醫院、民間社福團通報



二代健保加強保障弱勢群體權益



- ✓ 保費補助
- ✓ 欠費協助
- ✓ 醫療保障
- ✓ 公益彩券回饋

- ✓ 18歲以下不鎖卡
- ✓ 近貧戶不鎖卡
- ✓ 特殊境遇家庭不鎖卡
- ✓ 孕婦不鎖卡

經查證、輔導，認為沒有能力繳納保險費及滯納金，均不予以暫停拒絕給付(即不鎖卡)。



減輕弱勢群體就醫負擔

□ 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同現制，但居家照護部分負擔從10%調降為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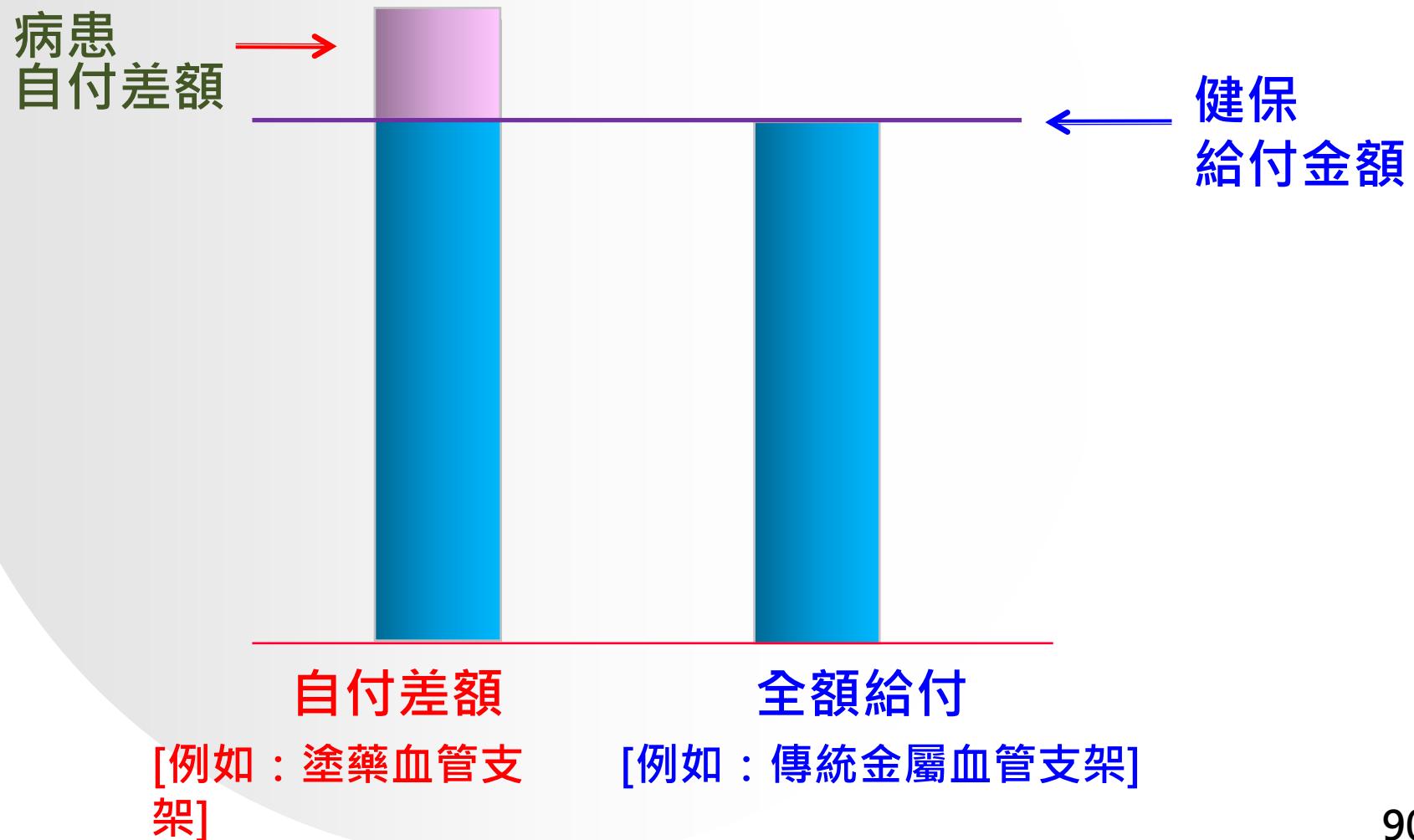
□ 重大傷病、分娩及山地離島地區就醫可免部分負擔；另新增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就醫，得減免部分負擔。



全民健保特材自付差額制度



全民健保特材部分給付示意圖





一代與二代健保自付差額制度之比較

項目	一代健保	二代健保
◆審核流程	經保險人審核同意後，依健保法第39條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經保險人審核同意後， 提健保會討論 ，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訂定給付金額	須訂定	須訂定
◆ <u>訂定自付差額上限</u>	不訂定	得訂定
◆院所充分告知及資訊公開	必須	必須



配合特材自付差額 規劃病人之醫療權益保障措施 ~1

❖ 作業程序(事前充分告知)

- 醫療院所應於該實施項目手術或處置前，充分告知病患或家屬使用之原因、應注意事項及須自行負擔金額等。
- 實施部分給付項目，應完整填寫中央健康保險局所訂同意書後，一份交由病患保留，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



配合特材自付差額 規劃病人之醫療權益保障措施 ~ 2

❖ 資訊公開

- 醫療院所應將現行健保給付同類項目及自付差額給付項目之廠牌及產品性質（含副作用、禁忌症及應注意事項等），提供民眾參考。
- 醫療院所應將其所進用自付差額品項之廠牌、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置於醫院之網際網路、明顯易見之公告欄或相關科別診室門口，以供民眾查詢。



二代健保實施日期

行政院決定，
二代健保將於
102年1月1日
實施。

全面展開宣導
與輔導之作
業，務使二代
健保順利上
路，穩健運
作。



未來展望

■全民納保

承保制度更完善

■擴大費基

保費負擔更公平

■收支連動

健保財務更穩健

■提升效能

各界參與更深入

■善用資源

醫療利用會更好

■多元支付

醫療服務更彈性

■資訊公開

重要資訊更透明

■保障弱勢

以後就醫免煩惱



相關資訊查詢管道

❖ 網路

- 修法重點、說明、QA、專文、保險費負擔案例等介紹
 - 行政院衛生署首頁「二代健保」專區
<http://www.doh.gov.tw/>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首頁「二代健保」專區
<http://www.nhi.gov.tw/>
- 立法院審議過程
 -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
- 相關法律查詢
 -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 專線詢問電話

-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

Q&A





用納稅人的錢幫受刑人繳保險費公平嗎？

- ❖ 健康權是憲法所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受刑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不應因身分而受剝奪。
- ❖ 二代健保實施前，受刑人的健康照護一樣由國家編預算支應。





紅利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所指獎金內涵，是指所得稅法規定的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 紅利項目並未列入一般保險費，且屬獎勵性質之獎金，亦須併入獎金計算並扣繳補充保險費。



正職老師設計費、研究收入經費算不算獎勵性質？

- ❖ 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都是健保法所規範的獎金範圍，不以「獎金」之名稱為限。
- ❖ 老師設計費、研究收入經費是否具獎勵性質，應就其給付之目的予以認定。



加入職業工會的會員，兼職所得不用繳交補充保險費？

- ❖ 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會員，投保金額的計算，是把從不同單位領取的薪資，都納入投保金額，當作一般保險費的基礎。所以從不同的單位領取的兼職薪資，就不必重複計收補充保險費。
- ❖ 但是，職業工會會員有利息所得、股利所得或租金收入時，還是要依規定扣取2%的補充保險費。



專任教授在其專任之大學演講的演講費， 是否要扣補充保險費？

- ❖ 大學專任教授，為其所專任大學之受僱者，所領取之演講費仍為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不必扣取保險對象之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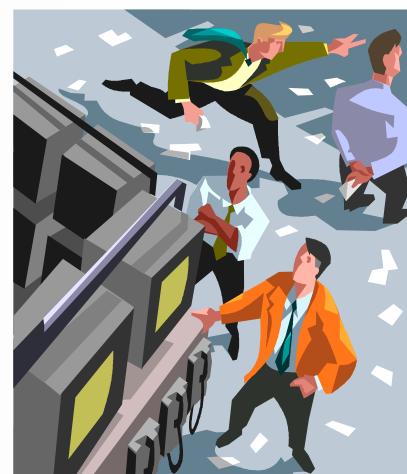
醫師、會計師、律師不需繳補充保險費嗎？

- 醫師、會計師、律師等如果是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參加健保，因為是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其執行業務收入就不必再重複計收補充保險費。如果有兼職薪資所得、利息所得、股利所得或租金收入時，仍應依規定扣取2%之補充保險費。
- 醫師、會計師、律師等如果是以受僱者身分於受僱單位參加健保，因為是以該單位領取的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所以在其他地方獲得的執行業務收入、兼職薪資所得、利息所得、股利所得或租金收入時，都要依規定扣取2%的補充保險費。



股票遭套牢，即使配發股利仍賠錢，是否可免繳保險費？

- 買賣股票需承擔漲跌風險，所得稅法也認定股利為所得之一，故不考慮漲跌因素，有股利就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為小孩教育基金所買的股票，也要繳補充保險費嗎？

- 小孩的股利所得也要計收補充保險費，不因年齡而有所差異，避免家長以孩子名義買賣股票，規避保險費形成不公平現象。





軍公教18%的優存利息，也要加收補充保險費嗎？

□除低收入戶依法不必繳交補充保險費外，利息除逾1,000萬元以上，及未達5,000元免扣取外，其餘均需依規定計收補充保險費。



符合存款利息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是否可免繳補充保險費？

- ❖ 存款利息有27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 但是，補充保險費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脫鉤，只要存款利息單次給付達5,000元，無論存在哪家金融機構，就需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





投資型保單投資帳戶之孳息，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 投資型保單投資帳戶所給付之所得，目前未列入利息、股利補充保險費費基，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租金收入是否可扣除房貸、修繕成本再扣繳 補充保險費？

- 補充保險費採取就源扣繳方式，在所得產生時，就直接扣取保險費，日後不再結算，不考慮成本問題，不扣除修繕成本及貸款。





補充保險費是否能抵稅？

- 補充保險費也是健保費，故可列為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且不受列舉扣除額上限限制。